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37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结论.....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莱赛激光/公司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莱赛有限	指	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系莱赛激光前身
莱赛导航	指	江苏莱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激光研究所	指	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系发行人子公司
莱赛合伙	指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10 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公司章程》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3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36 号）
《2020 年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398 号）
《2021 年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1562 号）
《2022 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130 号）
《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237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20888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37 号

致：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3年。

发行人前身莱赛有限成立于2000年11月9日，于2016年9月29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24413329M），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106、108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建红，注册资本为5,7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41 号），同意莱赛激光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3 月 30 日，莱赛激光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莱赛激光，证券代码：871263。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三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207 号），莱赛激光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莱赛激光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2 年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今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2 年审计报告》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11,305,633.91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166,667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75,000 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后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3、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2021 年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2 年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2021 年、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2,541,574.69 元、33,391,509.84 元，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61%、15.99%。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莱赛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莱赛激光以莱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改制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净资产值折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

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2 名，其中包括机构发起人 1 名，自然人发起人 11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莱赛激光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莱赛激光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陆建红、张敏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建红直接持有公司 34.48%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张敏俐直接持有公司 32.48% 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且陆建红和张敏俐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达成了一致行动的意愿，共同控制莱赛激光，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目前，陆建红与张敏俐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在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进行沟通确认，并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则以陆建红的意见为准。
2、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

致意见无法形成，则以陆建红的意见为准。任何一方不能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时，应当委托对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3、双方同时作为或向公司委派董事的，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应确保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确保与对方或其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意见。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则以陆建红的意见为准。

1、陆建红、张敏俐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陆建红、张敏俐所能直接支配的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50.00 万股，合计占比 66.96%，此外陆建红持有莱赛合伙 19.8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莱赛合伙可支配发行人 8.70% 表决权。且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陆建红、张敏俐报告期内始终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陆建红、张敏俐遵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权行使过程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所做表决均为一致表决。

2、陆建红、张敏俐在公司实际运营中控制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陆建红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敏俐一直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陆建红与张敏俐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起主导作用，在公司实际运营中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陆建红与张敏俐对莱赛激光共同拥有控制权，为莱赛激光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陆建红与张敏俐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陆建红与张敏俐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其委托他人持股、接受他人委托持股、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陆建红与张敏俐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三）莱赛激光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共有股东 1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陆建红	19,825,000	34.4783
2	张敏俐	18,675,000	32.4783
3	莱赛合伙	5,000,000	8.6957
4	金中义	2,800,000	4.8696
5	朱明	2,600,000	4.5217
6	徐奕飞	2,500,000	4.3478
7	孙小兰	2,250,000	3.9130
8	孙仪	1,000,000	1.7391
9	壮卫峰	1,000,000	1.7391
10	彭公新	750,000	1.3043
11	陈文虎	750,000	1.3043
12	朱文军	350,000	0.6087
合计		57,500,000	100.00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为陆建红、张敏俐及莱赛合伙，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莱赛激光现有股东”。

3、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莱赛合伙，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莱赛激光现有股东”。

（四）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莱赛激光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陆建红系莱赛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莱赛合伙 119.022 万元合伙份额，占

莱赛合伙出资额的 19.8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敏俐系莱赛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莱赛合伙 107.022 万元合伙份额，占莱赛合伙出资额的 17.84%。

陆建红、张敏俐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事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市场监管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授予机构	有效期
1	莱赛激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4414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常州新北)	长期有效
2	莱赛激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360018	常州海关	长期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及《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陆建红、张敏俐。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为莱赛合伙。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及上述 1-4 项已经包括的关联方除外）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6、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7、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及《2022 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代收代付长期资产处置款、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代垫薪酬、关联方收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与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莱赛合伙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租赁等方式取得。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产权清晰。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JOHNSON LEVEL & TOOL	产品销售	产品订单	-	履行完成
2	北京格宝仪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成
3	深圳市莱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成
4	上海桐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成
5	南通博龙仪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成
6	UNICONCEPT INSTRUMENT INC.	产品销售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产品销售	产品订单	-	履行完成
7	STS CORPORATION	产品销售	产品订单	-	履行完成
8	上海国盈物资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产品订单	-	履行完成
9	哈尔滨市博成机电产品经销部	产品销售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常州源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常州市武进正大车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台湾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9.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无锡亿迈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5	无锡斯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2.3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1.12.31-2024.12.31	正在履行
6	常州鑫嘉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常州市前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8	常州市正字佳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9	杭州简并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2.3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1.12.31-2023.12.31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莱赛激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	2022.10.26-2032.10.24	正在履行

4、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3,158.78	履行完成

公司于2020年购买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资产，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前述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过 1 次增资,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三)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 已经 2016 年 9 月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履行法定程序。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满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等相关事项，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等内部治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设董事 8 名,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分别为蔡志军、金银龙、黄志敏, 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 其中独立董事蔡志军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进行网络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 产品质量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劳动安全、人身权、健康权等方面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	8,017.5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61.79
3	补充流动资金	2,620.63
合计		18,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营需要，拟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已建立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第 2.3.2 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

定的专项账户；

6、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7、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相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围绕市场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把高效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动力，推动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应用领域的发展，进一步为用户提升精准高效的智能化作业体验，持续以科技创新点亮行业未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op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包挺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o Tingyu in black ink.

赵小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Xiaocen in black ink.

杨俊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unzhe in black ink.

2023年6月20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72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1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3
六、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3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3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9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5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29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29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29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30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31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31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31
十七、结论	3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33
一、问题 2：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体现	33
二、问题 4：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	48
三、问题 6：主要外销客户合作模式转变的合理性	55
四、问题 12：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62
五、问题 13：其他问题	6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莱赛激光/公司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莱赛有限	指	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系莱赛激光前身
莱赛导航	指	江苏莱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激光研究所	指	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系发行人子公司
莱赛合伙	指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莱赛企业管理	指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莱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莱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10 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公司章程》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37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7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36 号）
《2020 年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398 号）
《2021 年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1562 号）
《2022 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130 号）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6 月》（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19 号）
《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237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10420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72 号

致：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到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决定将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前身莱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24413329M），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1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建红，注册资本为 5,7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41 号），同意莱赛激光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3 月 30 日，莱赛激光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莱赛激光，证券代码：871263。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三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207 号），莱赛激光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莱赛激光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今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27,291,325.2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166,667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75,000 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后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

（五）、（六）项的规定；

3、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2021 年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2 年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2021 年、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2,541,574.69 元、33,391,509.84 元，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61%、15.99%。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

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及《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科目 时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8,122,792.78 元	250,737,015.84 元	263,763,802.66 元	201,936,415.60 元
其他业务收入	565,899.33 元	1,042,992.28 元	1,345,688.59 元	1,758,243.98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6%	99.59%	99.49%	99.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陆建红、张敏俐。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为莱赛合伙。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 1-4 项已经包括的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控制的公司，陆建红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敏俐持股 49%，担任监事
2	常州市莱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控制的公司，陆建红持股 51%，担任监事；张敏俐持股 49%，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常州新北区三井夏伊健身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张敏俐儿子配偶陈晶实际参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常州科尔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袁伟栋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总经理
5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冯锦侠担任独立董事
6	常州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冯锦侠担任董事
7	江阴市和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孙小兰弟弟的配偶徐秀华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8	常州市柏高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孙小兰女儿配偶的父亲顾焕标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常州市金坛顺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董事孙小兰姐姐的配偶尹国民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10	江苏森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晓燕的配偶肖凯持股 9.6%，担任总经理
11	无锡森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晓燕的配偶肖凯担任总经理的公司江苏森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2	苏州特锐光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晓燕的配偶肖凯担任总经理的公司江苏森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3	常州丹意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敏俐控制的公司常州奥晶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的公司
14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志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5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志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志军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17	凌轩汇（常州）出国留学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志敏的配偶吴萍持股 57.5%，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8	新北区三井信法商务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黄志敏的父亲黄耀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	伊玛谢林（常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志敏的配偶吴萍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6、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7、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中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	彭公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	常州莱赛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控制的公司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75%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	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参股的公司，已于2022年4月转让股权
5	常州奥晶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敏俐曾持股70%，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2年9月注销
6	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冯锦侠曾持股26%，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2023年1月注销
7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志军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司，已于2020年8月辞任
8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银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2年10月辞任
9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志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2023年3月辞任
10	常州新凯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志敏的配偶吴萍曾持股80%的公司，已于2022年5月注销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12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至6款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公司之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说明》《2022年审计报告》及《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2020年度（元）
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费	1,630,768.12	5,134,137.64	6,954,655.44	5,206,397.22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7,444,687.14	1,457,867.67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7,433.63	-	-	-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2020年度（元）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579,617.93

2、关联租赁及其他

（1）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2020年度（元）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2,477.07	4,954.13	4,954.13	79,298.77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2020年度（元）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	-	-	1,269.52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年1-6月（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2020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99,878.91	4,030,567.31	3,505,265.41	3,225,633.21

4、代收代付长期资产处置款

关联方	期间	公司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度	860,382.00	2020年2月	2020年2月	代收代付长期资产处置款

5、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2020年度（元）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房屋土地、商标等资产	-	-	-	31,587,8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元)	2022年12月31日(元)	2021年12月31日(元)	2020年12月31日(元)
预付账款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	49,500.00	-	-
应付账款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1,061.95	-	-	-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9,841.44	134,777.73	7,579,464.87	1,457,867.67
	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17,392.68	2,624,443.50	3,243,339.13	2,873,436.96
其他应付款	陆建红	-	680,000.00	1,229,800.00	849,800.00
	张敏俐	-	-	514,600.00	514,600.00

7、代垫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垫员工薪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2020年度(元)
陆建红	代垫员工薪酬	-	-	380,000.00	300,000.00

8、关联方收购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以人民币 148,402.76 元的价格收购原由莱赛企业管理持有的激光研究所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激光研究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与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激光研究所拟租赁常州莱赛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科技楼，公司拟向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公司拟向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公司拟代收代付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水电费，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拟向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相关资产经常州普华开瑞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评估价值为 31,587,800.00 元，参照评估价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1,587,800.00 元，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拟向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科技楼 20 平方米，公司拟向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拟向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科技楼 20 平方米，公司拟向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拟向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科技楼 20 平方米，公司拟向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6、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拟向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及支付专利使用费，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土地及房屋

1、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无变更。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变更。

3、租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亩)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莱赛导航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徐墅社区中街居民小组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徐墅社区	4.00	研发	2022.01.01-2024.12.31	4,000 元/年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与出租方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上述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存续的租赁情况。

（二）商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以注册人身份申请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	申请国
1		莱赛激光	1697077	9	2023.02.14-2033.02.13	澳大利亚

（三）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莱赛激光	重复定位精度高的万向节及应用该万向节的工程测量仪器	2022217547241	实用新型	2022.07.07	原始取得
2	莱赛激光	万向节及应用该万向节的工程测量仪器	2022217547275	实用新型	2022.07.07	原始取得
3	莱赛激光	测量地面起伏的传感装置及地坪平整度测量机器人	2022208248113	实用新型	2022.04.11	原始取得
4	莱赛激光	万向节结构、万向节系统、精密设备、及激光水平仪	202123338245X	实用新型	2021.12.28	原始取得
5	莱赛激光	一种激光标线仪外置锂电池	2021233061247	实用新型	2021.12.24	原始取得
6	莱赛激光、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建筑高大空间顶面平整度的测量装置	2021231213457	实用新型	2021.12.13	原始取得
7	莱赛激光	激光贴地仪（LSG6650）	2021307942993	外观设计	2021.12.01	原始取得
8	莱赛激光	激光标线仪（LSG6860）	202130779100X	外观设计	2021.11.25	原始取得
9	莱赛激光	锂电池盒（LS3190）	2021307791048	外观设计	2021.11.25	原始取得
10	莱赛激光、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钢筋弯曲装置	2021219215570	实用新型	2021.08.17	原始取得
11	莱赛激光	灰饼找平尺	2021303920529	外观设计	2021.06.24	原始取得
12	莱赛激光	一种带智能定位功能的电钻	2021208542333	实用新型	2021.04.23	原始取得
13	莱赛激光	一种激光标线仪	2021204147316	实用新型	2021.02.25	原始取得
14	莱赛激光	一种具有自由旋转窗框的激光标线仪	2021204206935	实用新型	2021.02.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	莱赛激光	一种小型带料混凝土摊铺机	2020216938465	实用新型	2020.08.13	原始取得
16	莱赛激光、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房屋建筑施工平面平整度的测量装置	2020216144704	实用新型	2020.08.05	原始取得
17	莱赛激光	一种智能感光标线仪	2020215783043	实用新型	2020.08.03	原始取得
18	莱赛激光、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智能回弹仪	2020210912391	实用新型	2020.06.12	原始取得
19	莱赛激光、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回弹仪（LS7600）	2020302649200	外观设计	2020.06.01	原始取得
20	莱赛激光、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新型的数字化测量工具	2019223068810	实用新型	2019.12.19	原始取得
21	莱赛激光	激光标线仪（LSG66A）	2019307125571	外观设计	2019.12.19	原始取得
22	莱赛激光	一种小型激光混凝土摊铺机	2019222920413	实用新型	2019.12.18	原始取得
23	莱赛激光、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角度尺（LS173II）	2019305985427	外观设计	2019.10.31	原始取得
24	莱赛激光、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靠尺（LS172）	2019305989466	外观设计	2019.10.31	原始取得
25	莱赛激光	一种多功能支架	2019217817465	实用新型	2019.10.22	原始取得
26	莱赛激光	新型传感器及应用该新型传感器	2019216516051	实用新型	2019.09.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的激光水平仪				
27	莱赛激光	一种平面平整度检测装置	2019213182218	实用新型	2019.08.14	原始取得
28	莱赛激光	新型的智能化小型激光摊铺机	201920204692X	实用新型	2019.02.15	原始取得
29	莱赛激光	一种新型激光视觉测量设备	2019201953648	实用新型	2019.02.13	原始取得
30	莱赛激光	激光标线仪（LSG670S）	2019300488856	外观设计	2019.01.28	原始取得
31	莱赛激光	激光标线仪（LS665）	2019300492705	外观设计	2019.01.28	原始取得
32	莱赛激光	一种激光放样仪用底座	2018220909186	实用新型	2018.12.12	原始取得
33	莱赛激光	智能化激光卫星双合一的平地系统	2018218377896	实用新型	2018.11.08	原始取得
34	莱赛激光	一种高精度角度测量仪	201821493593X	实用新型	2018.09.13	原始取得
35	莱赛激光	二维激光扫描仪及场景扫描系统	2018211307267	实用新型	2018.07.17	原始取得
36	莱赛激光	一种激光摊铺机	2018208634475	实用新型	2018.06.05	原始取得
37	莱赛激光	一种带测距功能的激光标线仪	2018206946576	实用新型	2018.05.10	原始取得
38	莱赛激光	激光标线仪（LS676S）	2018302022907	外观设计	2018.05.07	原始取得
39	莱赛激光	激光标线仪（LS660）	201830202552X	外观设计	2018.05.07	原始取得
40	莱赛激光	激光标线仪（LS667）	2018302025534	外观设计	2018.05.07	原始取得
41	莱赛激光	激光标线仪（LS609S）	2018302025553	外观设计	2018.05.07	原始取得
42	莱赛激光	一种新型激光接收器	2018203694770	实用新型	2018.03.18	原始取得
43	莱赛激光	激光标线仪用圆锥镜、激光标线组件及激光标线仪	2017216030468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44	莱赛激光	自动电子安平绿激光标线仪（G630）	2017305514415	外观设计	2017.11.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5	莱赛激光	一种绿光测距仪	201720155769X	实用新型	2017.02.21	原始取得
46	莱赛激光	一种激光标线仪 组件	2016212824702	实用新型	2016.11.26	原始取得
47	莱赛激光	一种双轴梯度激光扫平仪、激光扫平仪组件	2016212098221	实用新型	2016.11.09	原始取得
48	莱赛激光	一种靶板组件、激光标线仪组件及其工作方法	2016109395301	发明	2016.10.25	继受取得
49	莱赛激光	手持式激光测量仪及其工作方法	2016109853013	发明	2016.10.25	继受取得
50	莱赛激光	手持式激光测量仪	201621163722X	实用新型	2016.10.25	原始取得
51	莱赛激光	一种靶板组件、激光标线仪组件	2016211638542	实用新型	2016.10.25	原始取得
52	莱赛激光	手持式激光接收测量仪（722）	2016305220510	外观设计	2016.10.25	原始取得
53	莱赛激光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203-30）	201630522053X	外观设计	2016.10.25	原始取得
54	莱赛激光	激光管道仪（LS651）	2016305226023	外观设计	2016.10.25	原始取得
55	莱赛激光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203-50）	2016305226131	外观设计	2016.10.25	原始取得
56	莱赛激光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203-70）	2016305232626	外观设计	2016.10.25	原始取得
57	莱赛激光	标线仪（686）	2016305293174	外观设计	2016.10.25	原始取得
58	莱赛激光	一种激光标线仪	2016204790579	实用新型	2016.05.24	原始取得
59	莱赛激光	激光测距光学系统及其构成的激光测距仪	2015211065777	实用新型	2015.12.25	原始取得
60	莱赛激光	一种激光基准面接收控制装置	2015209305486	实用新型	2015.11.19	继受取得
61	莱赛激光	一种抹墙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2015104558308	发明	2015.07.29	继受取得
62	莱赛激光	一种抹墙装置	2015205605462	实用新型	2015.07.29	继受取得
63	莱赛激光	激光标线仪（LS639S）	2015302497495	外观设计	2015.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4	莱赛激光	激光标线仪 (LS535)	2015302500695	外观设计	2015.07.13	原始取得
65	莱赛激光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2015201451304	实用新型	2015.03.13	继受取得
66	莱赛激光	激光水平仪用偏心座组件	2014204171724	实用新型	2014.07.25	继受取得
67	莱赛激光	具有锥棱镜的激光水平仪	2014204176395	实用新型	2014.07.25	继受取得
68	莱赛激光	一种激光引导切割机	2014204105582	实用新型	2014.07.23	继受取得
69	莱赛激光	激光标线仪 (LS666)	201430242255X	外观设计	2014.07.17	继受取得
70	莱赛激光	激光标线仪及其工作方法	2014100039069	发明	2014.01.03	继受取得
71	莱赛激光	激光标线仪	2014200038536	实用新型	2014.01.03	继受取得
72	莱赛激光	激光放样仪	201110251499X	发明	2011.08.29	继受取得
73	莱赛激光	适于点、线激光输出切换的激光放样装置	201010250979X	发明	2010.08.11	继受取得
74	莱赛激光	标线仪自动对中系统	2009103113829	发明	2009.12.14	继受取得
75	莱赛激光	电动旋转基座	2009103113833	发明	2009.12.14	继受取得
76	莱赛激光	自平衡旋转激光仪	200610096910X	发明	2006.10.17	继受取得
77	莱赛激光	激光光斑中心探测器的 工作方法	2005100872877	发明	2005.07.28	继受取得
78	激光研究所	一种功率可控的激光模组	201420123596X	实用新型	2014.03.18	继受取得
79	莱赛激光	一种激光接收器的夹持机构	2022227471041	实用新型	2022.10.19	原始取得
80	莱赛激光	激光接收器（新型）	2022306885771	外观设计	2022.10.19	原始取得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JOHNSON LEVEL & TOOL	产品销售	产品订单	-	履行完成
2	北京格宝仪 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成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莱赛 仪器设备有 限公司	产品销售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成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上海桐迎仪 器仪表有限 公司	产品销售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成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南通博龙仪 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成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UNICONCE PT	产品销售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INSTRUME NT INC.	产品销售	产品订单	-	履行完成
7	STS CORPORA TION	产品销售	产品订单	-	履行完成
8	上海国盈物 资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产品订单	-	履行完成
9	哈尔滨市博 成机电产品 经销部	产品销售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常州源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常州市武进正大车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台湾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9.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无锡亿迈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无锡斯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2.3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1.12.31-2024.12.31	正在履行
6	常州鑫嘉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常州市前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8	常州市正宇佳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9	杭州简并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2.3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1.12.31-2023.12.31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安晶美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2.3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1.12.31-2024.12.31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莱赛激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	2022.10.26-2032.10.24	正在履行

4、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3,158.78	履行完成

公司于 2020 年购买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资产，与关联方资产

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1-6月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295,106.17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上海杰创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7,521.39	3-4年	28.13	63,760.70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0,000.00	1-2年、4-5年	24.26	32,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2年、4-5年	17.65	43,000.00
员工差旅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61,000.00	1年以内	13.46	3,050.00
漫柏（常州）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8,970.00	1年以内、1-2年	4.18	13,523.50
合计	-	397,491.39	-	87.68	155,334.20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2,687,348.40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内部治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不低于10万元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2022年度优胜企业表彰奖	140,000.00

（四）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进行网络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劳动安全、人身权、健康权等方面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28号）。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2：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体现

（2）自主研发能力的体现。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通过原始创新形成了高精度重力悬挂和阻尼机构等 9 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 7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均为 2016 年以前取得，且均为继受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还主要负责起草了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两大系列产品行业标准。

请发行人：①结合 11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产品的应用情况，说明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说明发行人在取得的知识产权、参与制定标准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竞争优势。②说明核心技术来源为原始创新的含义，是自主研发还是受让取得。③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公司外担任工程师等职务。请说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研究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及申请的专利等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相关，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结合 11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产品的应用情况，说明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说明发行人在取得的知识产权、参与制定标准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竞争优势

1、11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产品的应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1 项发明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受让自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和张敏俐、4 项发明专利受让自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受让专利具体情况、在发行人产品的应用情况等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具体应用产品	申请日	转让方	继受取得的原因
1	莱赛激光	一种靶板组件、激光标线仪组件及其工作方法	2016109395301	发明	陆建红、徐奕飞	激光标线仪	2016.10.25	陆建红	该等专利系陆建红在发行人工作时的职务发明，通过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方式实现专利所有权的还原
2	莱赛激光	激光光斑中心探测器的工作方法	2005100872877	发明	陆建红、朱亚平、吴晖	激光探测器	2005.07.28		
3	莱赛激光	激光放样装置（注）	031129854	发明	陆建红	激光扫平仪	2003.03.13		
4	莱赛激光	标线仪自动对中系统	2009103113829	发明	陆建红	激光标线仪、激光探测器	2009.12.14		
5	莱赛激光	电动旋转基座	2009103113833	发明	陆建红	激光标线仪	2009.12.14		
6	莱赛激光	手持式激光测量仪及其工作方法	2016109853013	发明	陆建红、徐奕飞	激光标线仪、激光探测器	2016.10.25		
7	莱赛激光	自平衡旋转激光仪	200610096910X	发明	张敏俐	激光扫平仪	2006.10.17	张敏俐	此专利系张敏俐在发行人工作时的职务发明，通过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方式实现专利所有权的还原
8	莱赛激光	一种抹墙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2015104558308	发明	陆建红	激光探测器	2015.07.29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陆建红、张敏俐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鉴于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	莱赛激光	激光放样仪	201110251499X	发明	陆建红	激光标线仪	2011.08.29		
10	莱赛激光	适于点、线激光输出切换的激光放样装置	201010250979X	发明	张敏俐	激光标线仪	2010.08.11		

11	莱赛激光	激光标线仪及其工作方法	2014100039069	发明	陆建红	激光标线仪	2014.01.03	因业务调整，不再开展相关业务，所以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再开展业务
----	------	-------------	---------------	----	-----	-------	------------	---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激光放样装置”的专利权已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

2、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的能力

（1）发行人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工作时的职务发明还原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业务调整不再开展相关业务而转让专利，且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核心发明人为陆建红、张敏俐、徐奕飞，陆建红、张敏俐、徐奕飞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的人才支持。

（2）发行人目前有多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莱赛激光	一种平面度激光测量仪及其工作方法	CN202310519230.8	发明专利	2023.05.10
2	莱赛激光	一种激光平面度测量仪及其工作方法	CN202310383613.7	发明专利	2023.04.12
3	莱赛激光	激光标线仪电路、电池射频匹配方法及激光标线仪	CN202310250454.3	发明专利	2023.03.15
4	莱赛激光	一种万向节及应用该万向节的工程测量仪器	CN202210802624.X	发明专利	2022.07.07
5	莱赛激光	重复定位精度高的万向节及应用该万向节的工程测量仪器	CN202210802469.1	发明专利	2022.07.07
6	莱赛激光	测量地面起伏的传感装置及地坪平整度测量机器人	CN202210374432.3	发明专利	2022.04.11
7	莱赛激光	一种小型带料混凝土摊铺机	CN202010815115.1	发明专利	2020.08.13
8	莱赛激光	一种小型激光混凝土摊铺机及其标高设定方法	CN201911309230.5	发明专利	2019.12.18
9	莱赛激光	一种新型传感器及其在激光水平仪上的应用	CN201910933813.9	发明专利	2019.09.29
10	莱赛激光	一种平面平整度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CN201910750644.5	发明专利	2019.08.14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1	莱赛激光	一种新型激光视觉测量设备及方法	CN201910115384.4	发明专利	2019.02.13
12	莱赛激光	一种高精度角度测量仪及其工作方法	CN201811065622.7	发明专利	2018.09.13
13	莱赛激光	二维激光扫描仪及场景扫描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CN201810783421.4	发明专利	2018.07.17
14	莱赛激光	一种激光摊铺机及其标高设定方法	CN201810571027.4	发明专利	2018.06.05
15	莱赛激光	激光标线仪用圆锥镜、激光标线组件及激光标线仪	CN201711188259.3	发明专利	2017.11.24
16	莱赛激光	一种绿光测距仪	CN201710093234.9	发明专利	2017.02.21

综上所述，发行人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工作时的职务发明还原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业务调整不再开展相关业务而转让专利，且核心发明人陆建红、张敏俐、徐奕飞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近年来持续申请发明专利，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3、发行人在取得的知识产权、参与制定标准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竞争优势

根据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构成及激光类业务营收占比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	业务构成	2022 年激光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优利德	电子电工测试仪表、测试仪器、温度及环境测试仪表、电力及高压测试仪表、测绘测量仪表	测绘测量仪表占比 3.15%
巨星科技	手工具及存储箱柜业务、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及储能工具	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及储能工具共占比 20.15%
华盛昌	电子电力类产品、红外检测类产品、环境检测类产品、	华盛昌 2022 年年报未披露激光测量仪器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

	医疗检测类产品、新能源充电桩与储能等	
久之洋	红外热像仪、激光测、照产品、光学系统等	激光测、照产品共占比 14.77%

由于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构成不同，激光类业务不属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确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的激光类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数量。

激光扫平仪和激光标线仪在国内适用的行业标准主要为激光扫平仪（JB/T 11666-2013）和激光标线仪（JB/T 11665-2013）。经查阅国内激光扫平仪（JB/T 11666-2013）和激光标线仪（JB/T 11665-2013）两项行业标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和公司员工金中义主要负责起草了上述两项行业标准。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参与上述两项行业标准的起草。

（二）说明核心技术来源为原始创新的含义，是自主研发还是受让取得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大多数为原始取得，部分专利继受取得的原因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工作时的职务发明的还原，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技术来源
1	高精度重力悬挂和阻尼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万向节结构、万向节系统、精密设备、及激光水平仪（202123338245X）	原始取得	陆建红、彭公新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激光标线仪用圆锥镜、激光标线组件及激光标线仪（2017216030468）	原始取得	陆建红、彭公新	
		发明专利：自平衡旋转激光仪（200610096910X）	继受取得自张敏俐，该专利系张敏俐在发行人工作时的职务发明，通过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方式实现专利所有权的还原	陆建红	
		发明专利：重复定位精度高的万向节及应用该万向节的工程测量仪器（2022108024691）（实质审查中）	正在申请	陆建红、金中义、顾春景	
		发明专利：一种万向节及应用	正在申请	陆建红、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技术来源
		该万向节的工程测量仪器（202210802624X）（实质审查中）		中义、顾春景	
2	新型正反双向安平智能传感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新型传感器及应用该新型传感器的激光水平仪（2019216516051）	原始取得	陆建红、彭公新、王小军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轴梯度激光扫平仪、激光扫平仪组件（2016212098221）	原始取得	陆建红、徐建康	
		发明专利：一种新型传感器及其在激光水平仪上的应用（2019109338139）（实质审查中）	正在申请	陆建红、彭公新、王小军	
		软件著作权：莱赛激光扫平仪嵌入式软件（2018SR670455）	原始取得	-	
3	集成放样技术	发明专利：标线仪自动对中系统（2009103113829）	继受取得自陆建红，该专利系陆建红在发行人工作时的职务发明，通过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方式实现专利所有权的还原	陆建红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靶板组件、激光标线仪组件及其工作方法（2016109395301）	继受取得自陆建红，该专利系陆建红在发行人工作时的职务发明，通过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方式实现专利所有权的还原	陆建红、徐奕飞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测距功能的激光标线仪（2018206946576）	原始取得	陆建红、彭公新	
4	最小激光线窗口位移容差设计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激光标线仪（2021204147316）	原始取得	陆建红、彭公新	自主研发
5	激光基准面绕机身外交点旋转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激光放样仪用底座（2018220909186）	原始取得	陆建红、彭公新	自主研发
6	垂线窗框可旋转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自由旋转窗框的激光标线仪（2021204206935）	原始取得	陆建红、彭公新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技术来源
7	激光探测和定位技术	发明专利：激光光斑中心探测器的 工作方法 (2005100872877)	继受取得自陆建红， 该专利系陆建红在发 行人工作时的职务发 明，通过将权利人变 更为发行人的方式实 现专利所有权的还原	陆建红、朱 亚平、吴晖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新型激光 接收器（2018203694770）	原始取得	陆建红、徐 奕飞、曾晓 辉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激光接收 器的夹持机构 (2022227471041)	原始取得	徐奕飞、史 运泽	
		软件著作权：莱赛多功能数显 激光探测器嵌入式软件系统 (2022SR1362552)	原始取得	-	
8	远程脉冲 激光测距 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激光测距光学 系统及其构成的激光测距仪 (2015211065777)	原始取得	陆建红、张 清鹤、杜鑫	自主研发
9	高精度传 感技术	发明专利：手持式激光测量仪 及其工作方法 (2016109853013)	继受取得自陆建红， 该专利系陆建红在发 行人工作时的职务发 明，通过将权利人变 更为发行人的方式实 现专利所有权的还原	陆建红、徐 奕飞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手持式激光测 量仪（201621163722X）	原始取得	陆建红、徐 奕飞	

综上，发明人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大多数为原始取得，部分专利继受取得的原因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工作时的职务发明的还原，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三）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公司外担任工程师等职务。请说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研究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及申请的专利等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相关，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研究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及申请的专利、竞业限制情况等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进入公司任职的时间	在发行人处主要研究工作	作为发明人在发行人处形成的的专利	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	原任职单位是否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
彭公新	副总工程师	2001年	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激光探测器等的设计	万向节结构、万向节系统、精密设备、及激光水平仪（202123338245X）、一种具有自由旋转窗框的激光标线仪（2021204206935）、一种激光标线仪（2021204147316）、激光标线仪（LSG66A）（2019307125571）、新型传感器及应用该新型传感器的激光水平仪（2019216516051）、激光标线仪（LS665）（2019300492705）、激光标线仪（LSG670S）（2019300488856）、一种激光放样仪用底座（2018220909186）、一种带测距功能的激光标线仪（2018206946576）、激光标线仪（LS676S）（2018302022907）、激光标线仪用圆锥镜、激光标线组件及激光标线仪（2017216030468）、一种激光标线仪组件（2016212824702）、一种激光标线仪（2016204790579）	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常州市佳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事热工仪表结构设计	否	否
刘伟健	高级工程师	2020年	高精度激光标线仪、高精度激光	一种激光标线仪外置锂电池（2021233061247）、激光贴地仪（LSG6650）	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	否	否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进入公司任职的时间	在发行人处主要研究工作	作为发明人在发行人处形成的的专利	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	原任职单位是否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
			扫平仪研发工作	(2021307942993)、锂电池盒(LS3190) (2021307791048)	限公司,从事非标自动化设备机械结构设计工作; 2015年8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电梯变频器、新能源汽车逆变器等结构设计工作		
徐奕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00年	探测器、卫星定位导航系统、地坪平整度测量系统、工程机械控制器系统的研发	激光接收器(新型)(2022306885771)、一种激光接收器的夹持机构(2022227471041)、测量地面起伏的传感装置及地坪平整度测量机器人(2022208248113)、一种小型带料混凝土摊铺机(2020216938465)、一种智能回弹仪(2020210912391)、智能回弹仪(LS7600)(2020302649200)、一种新型的数字化测量工具(2019223068810)、一种平面平整度检测装置(2019213182218)、一种新型激光视觉测量设备(2019201953648)、一种新型激光接收器(2018203694770)、一种靶板组件、激光标线仪组件	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担任常州第二电子仪器厂技术员,从事脉冲式激光测距仪的新产品研制;1995年5月至1996年10月担任常州市莱塞光电技术公司工程师,从事脉冲式激光测距仪的新产品研制,从事直升机声谱预警系统分析研制;1996年10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从事激光扫平仪、激光标线仪、激光探测器新产品研制	是	否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进入公司任职的时间	在发行人处主要研究工作	作为发明人在发行人处形成的的专利	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	原任职单位是否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
				(2016211638542)、手持式激光测量仪及其工作方法(2016109853013)、手持式激光测量仪(201621163722X)、一种靶板组件、激光标线仪组件及其工作方法(2016109395301)			
袁伟栋	副总经理	2021年	白激光模组及应用, 激光测距及定位雷达	无(袁伟栋于2021年入职发行人处, 其作为发明人在发行人处形成的专利尚在实质审查中)	1988年8月至2003年5月先后担任常州无线电厂设计师、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 从事短波单边的接收机、气象情报接收机、短波数字化接收机、数字化短波实时选频系统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及技术管理工作; 2003年5月至2011年1月先后担任常州星球电子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开发部经理, 从事 PORTABLE DVD 播放机、数码相框、移动电视等产品设计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 2010年9月至今	否	否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进入公司任职的时间	在发行人处主要研究工作	作为发明人在发行人处形成的的专利	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	原任职单位是否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
					担任常州科尔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从事精密蠕动泵、PH 值自动平衡仪、智能菌种培养仪、脉冲控制仪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徐奕飞外，其他人员原任职单位均不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2000年10月至2016年12月，徐奕飞同时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莱赛企业管理工作，经徐奕飞、发行人及莱赛企业管理确认，徐奕飞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包括莱赛企业管理）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80项有效专利，彭公新为发行人13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其于2001年自原单位离职，此13项专利中最早的申请时间为2016年；刘伟健为发行人3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其于2020年自原单位离职，此3项专利中最早的申请时间为2022年；徐奕飞于2016年开始不再在莱赛企业管理工作，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参与发行人专利技术的研发，徐奕飞为其中14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此14项专利中最早的申请时间为2016年；袁伟栋目前未作为发明人在发行人处取得专利授权。彭公新、刘伟健、徐奕飞，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系其在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相关技术的研发，均与原工作内容无关。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

综上，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系其在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相关技术的研发。上述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及变更登记文件，了解发明专利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处的应用情况；
- 2、查阅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情况；
- 3、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获取发行人员工参与制定标准资料；
- 4、查阅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文件；

5、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竞业限制情况的说明，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6、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工作时的职务发明还原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业务调整不再开展相关业务而转让专利。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的人才支持，且目前有多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2、由于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构成不同，激光类业务不属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确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的激光类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数量。但发行人在行业标准起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竞争优势。

3、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大多数为原始取得，部分专利继受取得的原因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工作时的职务发明的还原。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系其在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相关技术的研发，均与原工作内容无关。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题 4：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多个关联方近期注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666.43 万元、1,439.93 万元、513.41 万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69%、7.68%及 2.96%。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常州莱赛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赛企业管理”）存在采购原材料、转让房屋商标等资产、收购子公司股权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向莱赛企业管理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购买其部分通用件存货。

请发行人说明：（1）多个关联方近期注销的原因。（2）已于2022年4月不再持有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但仍然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莱赛企业管理经营范围说明向莱赛企业管理大额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交易价格公允性；以及与其发生较多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4）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多个关联方近期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常州莱赛工具有限公司、常州奥晶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新凯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常州莱赛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控制的公司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75%的公司，已于2020年6月注销	营业期限届满后不再延期
2	常州奥晶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敏俐曾持股70%，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2年9月注销	不再开展业务
3	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冯锦侠曾持股26%，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2023年1月注销	不再开展业务
4	常州新凯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志敏的配偶吴萍曾持股80%的公司，已于2022年5月注销	吴萍担任伊玛谢林（常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缺少经营常州新凯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精力，故将其注销

（二）已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持有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但仍然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精密机械”）主要从事金属加工件加工业务，其自 200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提供金属加工件。因该工序非发行人核心工序，发行人未购置相关设备，始终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此外，发行人与常州精密机械经过多年的合作，磨合较好，常州精密机械能够较好完成双方订单，因此，在转让后发行人仍然存在向其采购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转让后，发行人仍然将与常州精密机械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拟计划向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800 万元（不含税价）。

（三）结合莱赛企业管理经营范围说明向莱赛企业管理大额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交易价格公允性；以及与其发生较多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结合莱赛企业管理经营范围说明向莱赛企业管理大额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交易价格公允性

莱赛企业管理的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期间	经营范围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今	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农业用机械及部件、农业机械激光平地机及导航系统设备、混凝土激光摊铺机、工程机械激光整平机及导航系统设备、通讯导航设备、电气成套设备及控制装置、机械控制器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和维修（涉及农业机械维修的经营项目凭《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向莱赛企业管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万元)	2022年(万 元)	2021年(万 元)	2020年(万 元)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费	-	-	744.47	145.79

公司向关联方莱赛企业管理发生采购的原因主要系，2020年度，莱赛企业管理根据企业管理层的战略安排出售相关生产经营所用资产并不再从事生产激光仪器，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购买其通用件存货。公司向关联方莱赛企业管理发生采购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是方向盘电机、光电雪崩管、数传电台模块、电缆、插头等零配件，其中采购品类金额超过50万元的为方向盘电机。发行人选取同时向其他供应商也有采购的方向盘电机进行单价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向莱赛企业管理采购的方向盘电机平均单价为2,699.12元/件，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方向盘电机平均单价为2,778.35元/件，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交易价格公允。

2、与其发生较多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莱赛企业管理还发生了关联方资产收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股权交易、关联租赁等，具体如下：

（1）关联方资产收购

由于莱赛企业管理、发行人房屋及土地位于同一厂区，发行人购买其资产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协同性、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此次交易从属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此次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莱赛企业管理逐步停止生产经营。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2）关联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莱赛企业管理发生销售的原因主要系，2020年度莱赛企业管理逐步停止生产经营，但仍有在手订单，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激光测量仪器及配件进行销售，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3）关联方股权收购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以人民币 148,402.76 元的价格收购莱赛企业管理持有的激光研究所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激光研究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参考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了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激光研究所 100% 股权。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4）关联租赁

2020 年度，莱赛企业管理按实际耗用量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向发行人缴纳房屋租金及水电气费金额为 7.93 万元，水电气费金额以厂区所属莱赛企业管理建筑内的水电气表实际耗用量按照当地水电气市场公允价确定。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与莱赛企业管理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向莱赛企业管理出租房屋，年租金为 0.5 万元（含水电费用），租赁价格在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由于莱赛企业管理已实际停止生产活动，其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主要系保留工商注册地址考虑，且水电耗用量较小，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5）代收代付长期资产处置款

2020 年度，公司存在代收代付政府部门下发的长期资产处置款的情况，金额为 86.04 万元，上述款项于发行人收到当日即转入莱赛企业管理银行账户。

3、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上述交易中，交易参与各方立足自身业务需要，自由自愿，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除前文所述公司与关联方莱赛企业管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

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63.08	513.41	695.47	520.64
陆建红	代垫员工薪酬	-	-	38.00	30.00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74	-	-	-

1、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必要性及合理性

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赛精密机械”）主要从事金属加工件加工业务，其自 200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提供金属加工件。因该工序非发行人核心工序，发行人未购置相关设备，始终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此外，发行人与莱赛精密机械经过多年的合作，磨合较好，莱赛精密机械能够较好完成双方订单，因此，在转让后发行人仍然存在向其采购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金属加工件。经比较，公司向莱赛精密机械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采购金额最高的细分品类为底盘。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底盘金额超过 40 万元，单价为 1.56 元/件，公司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底盘的平均单价为 1.47 元/件，双方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莱赛精密机械采购金额占成本的比例为 3.66%、3.71%、2.96%及 1.81%，占比较低且无大幅度波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向莱赛精密机械采购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陆建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垫员工薪酬的情况，主要系方便奖金结算

所致，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结清上述代垫薪酬款，相关员工已补缴税款。

3、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开始向西晨科技采购白激光光源，用于生产白激光相关应用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已入库并部分用于生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公司向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已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2、获取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莱赛企业管理与张晓萍的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项访谈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新法，查阅审议与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

3、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定义；

4、查阅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核查公司是否就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6、访谈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交易的背景、定价原则等；

7、取得了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交易内容、背景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常州精密机械合作稳定，发行人业务存在采购金属加工件需求，常州精密机械能够较好完成订单，因此，在转让后发行人仍然存在向其采购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公司向关联方莱赛企业管理发生采购的原因主要系，2020年度，莱赛企业管理根据企业管理层的战略安排出售相关生产经营所用资产并不再从事生产激光仪器，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购买其通用件存货。公司向关联方莱赛企业管理发生采购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双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莱赛企业管理还发生了关联方资产收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股权交易、关联租赁等事项。交易参与各方立足自身业务需要，自由自愿，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问题 6：主要外销客户合作模式转变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88%、32.44% 和 29.37%，主要为 ODM/OEM 业务模式，且前三大客户占外销收入比重达 70%。2021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为 8,557.81 万元，同比增加 3,736.0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 JOHNSON LEVEL & TOOL 向公司采购金额上升所致。

（1）境外销售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流程和一般执行周期、发行人境外业务竞争优势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工艺技术水平、发行人开拓境外市场面临的壁垒和风险等；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大幅上涨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境外客户稳定性和境外业务的可持续性。②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方式、结算方式。③说明内外销运费处理方式是否一致，运输服务是否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说明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2）资质认证合规性及产品质量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美国及欧盟地区对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的销售有市场准入规定。ODM 业务的产品通常由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当地进行认证，欧洲地区 ODM 业务的产品 CE 认证由公司完成，若公司无法应客户要求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则可能存在合同违约或丢失产品订单的商业风险，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请发行人说明：①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等，发行人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而进行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请结合销售国的相关规定及境外律师的意见，分析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停止销售等风险，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②ODM 代工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合作纠纷事项。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消费者投诉及诉讼等事项，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产品、金额等信息。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客户对下游客户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对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比例，并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回函数量、金额及比例，回函差异合理性及替代测试程序的有效性，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对于走访程序区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等，发行人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而进行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请结合销售国的相关规定及境外律师的意见，分析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停止销售等风险，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1、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
美国、欧盟、日本系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的主要销售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客户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内收入合计（万元）	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
1	JOHNSON LEVEL & TOOL	ODM	美国	10,030.14	41.87
2	UNICONCEPT INSTRUMENT INC.	经销	美国	3,763.02	15.71
3	HILTI AKTIENGESELLSCHAFT	OEM	欧盟	1,522.03	6.35
4	STS CORPORATION	ODM	日本	1,216.30	5.08
5	TOUGHBUILT INDUSTRIES INC.	OEM	美国	1,207.96	5.04
6	TOYO TECHNO CO.,LTD	ODM	日本	1,144.51	4.78

认证机构苏州泰偲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出具《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认证确认函》，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如下：

国家/地区	认证标准	相关规定	程序	周期	有效期限
美国	FCC	根据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7. Telecommunication-Chapter I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电子电器设备进入美国市场须取得 FCC 认证。但是针对数字测量产品，可以参照豁免条款 Title 47§15.103 Exempted devices 中提到的用于工业、商业、医疗的数字测试设备可以豁免。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1个月	无期限
	ETL	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根据美国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厂商可自行选择 ETL、UL 或 cTUVus 等产品安全认证，非强制要求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个月	无期限
	UL				
欧盟	CE	根据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No 768/2008/EC 决定，电子电器设备进入欧洲市场须符合 CE 相关指令要求，公司生产的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	2个月	无期限

		品根据产品具体属性，分别适用 CE-EMC、CE-LVD、CE-RoHS、CE-RED 的具体指令要求	认证合格→发证		
	GS	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个月	无期限
	PAHs	电子电器产品进入德国市场，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自愿选择是否依据德国标准 AfPS GS 2019: 01 PAK 进行 PAHs 检测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个月	无期限
根据当地客户确认，日本无强制认证要求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利德披露的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如下：

国家/地区	认证标准	相关规定	程序	周期	有效期限
美国	FCC	根据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7. Telecommunication-Chapter I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电子电器设备进入美国市场须取得 FCC 认证。但是针对数字测量产品，可以参照豁免条款 Title 47§15.103 Exempted devices 中提到的用于工业、商业、医疗的数字测试设备可以豁免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1个月	无期限
	ETL	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根据美国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Chapter 13-General duties of manufacturers and suppliers.厂商可自行选择 ETL、UL 或 cTUVus 等产品安全认证，非强制要求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个月	无期限
	UL				
	cTUVus				
欧盟	CE	根据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No 768/2008/EC 决定，电子电器设备进入欧洲市场须符合 CE 相关指令要求，公司生产的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根据产品具体属性，分别适用 CE-EMC、CE-LVD、CE-RoHS、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个月	无期限

	CE-RED 的具体指令要求			
GS	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 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 个月	无期限
PAHs	电子电器产品进入德国市场, 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自愿选择是否依据德国标准 AfPS GS 2019: 01 PAK 进行 PAHs 检测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 个月	无期限
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和秘鲁: 根据当地客户确认, 无强制认证要求				

发行人披露的美国及欧盟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利德披露的情况相符。

2、发行人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而进行销售的情形

根据上述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的要求, 发行人将产品出口至欧盟时, 需取得强制性认证 CE 认证,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的 CE 认证, 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合作稳定, 发行人根据产品进口国的政策及当地客户的具体要求, 办理了产品的相关认证, 销往海外主要销售国的产品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要求的认证标准。

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已提供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不存在因销售由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而被销售地所在国家(地区)监管部门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要求召回、赔偿消费者损失、实施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提起诉讼的情形, 未因产品质量或认证问题被消费者或第三方投诉或提起诉讼。

认证机构苏州泰德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认证确认函》, 确认发行人在美国、欧盟、日本销售的仪器仪表产品已取得满足当地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要求的相关认证,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要求的相关认证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在海外主要销售国不存在未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而进行销售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海外销售产品认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海外销售产品认证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在海外销售未取得相关认证的产品，使发行人存在受到处罚或停止销售等风险，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取得相关产品认证等，促使各相关企业的海外业务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因在海外销售未取得相关认证的产品，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销售、召回产品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海外销售产品认证问题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前述停止销售、召回产品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发行人免受损害。此外，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利益。”

（二）ODM 代工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合作纠纷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客户中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发行人 ODM 销售收入的 80%，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合计 (万元)	占公司 ODM 销售收入的 比重 (%)
1	JOHNSON LEVEL & TOOL	10,030.14	58.72
2	STS CORPORATION	1,216.30	7.12
3	TOYO TECHNO CO.,LTD	1,144.51	6.70
4	CMI INDUSTRIES PTY.LTD.	1,012.42	5.93
5	SYDNEY TOOLS P/L	936.60	5.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 ODM 客户均不存在退货情况，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合作纠纷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ODM 代工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通常处理方式如下：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在没有销售也没有使用且在保

修期以内的情况下，仪器出现了一些在无法进行维修的故障，将其故障产品集中一次性退回维修；公司一般不提供退货服务。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消费者投诉及诉讼等事项，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产品、金额等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亦不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事项而被消费者投诉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因产品质量事项而被消费者提起诉讼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常关[2023]089）；
-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海外销售产品的认证清单、认证证书以及客户出具的认证确认函；
- 3、取得并查阅了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对当地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进行了确认；
- 4、取得并查阅了认证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产品认证事项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认证确认函》，确认了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等情况；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主要销售国范围、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的说明；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海外销售产品认证的承诺函；
-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关于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的信息；

8、对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 ODM 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9、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证明；

10、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引发诉讼纠纷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相关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海外主要销售国不存在未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而进行销售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 ODM 客户均不存在退货情况；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在没有销售也没有使用且在保修期以内的情况下，仪器出现了一些在无法进行维修的故障，将其故障产品集中一次性退回维修，公司一般不提供退货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或合作纠纷事项；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及诉讼等情形，不存在被消费者投诉至监管部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问题 12：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1）8,017.58 万元拟用于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拟通过信息化升级改造和新增智能化设备，扩大产品产能，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新增 48 万套激光标线仪系列产品、9 万套激光扫平仪系列产品及 9 万套激光探测器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激光扫平仪产能利用率为 87.09%、107.35%、77.63%，激光探测器产能利用率为 75.87%、107.91%、71.21%。（2）7,361.79 万元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3）2,620.63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拟

投入建筑工程费 2,750.71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建筑工程费 1,721.58 万元。上述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1）说明激光扫平仪及激光探测器产品 2021 年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2022 年又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结合发行人扩产产品产能利用率变动、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产品市场容量、新客户开拓情况、在手订单签订、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情况，说明公司扩张建设项目的合理性，产能扩张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2）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研发产品、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及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研发项目的市场前景及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3）说明此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生产办公场所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取得建房的相关审批及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及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风险及替代措施；结合公司现有生产办公场所使用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比同行业公众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等，说明以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筑工程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5）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投资概算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说明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是否明确、合理；分析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固定资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说明此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生产办公场所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取得建房的相关审批及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及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风险及替代措施；结合公司现有生产办公场所使用情况、未来业务

发展规划，对比同行业公众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等，说明以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筑工程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说明此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生产办公场所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取得建房的相关审批及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及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风险及替代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生产办公场所主要涉及厂房装修改造及新建大楼，其中，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房装修改造进行生产活动，并利用新建大楼部分楼层作为信息化综合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新建大楼建立产品质量控制中心、产品研发及技术管理中心，作为研发及办公场所。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项目	建筑名称	建设性质	建筑面积（m ² ）
1	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	生产厂房	利用现有装修改造	8,560.83
		信息化综合管理中心	新建大楼	4,657.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产品质量控制中心	新建大楼	1,075.99
		产品研发及技术管理中心	新建大楼	3,227.97

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发行人现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开展进行，并已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过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备〔2023〕268号）和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28号），因此不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及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风险。

2、结合公司现有生产办公场所使用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比同行业公众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等，说明以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筑工程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现有房产使用分布情况、员工人数、人均占地面积

公司目前自有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34,424.65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6,099.07 平方米，对外出租的房产面积 2,001.68 平方米，均坐落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近几年，随着公司业务的提升，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386

人，其中生产人员 235 人、非生产人员 151 人，除去会议室、食堂等公共区域，非生产人员人均办公面积 6.61 平方米。

（2）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依托“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持续促进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同时以募投项目规划建设为契机，面向新基建、面向新能源，牢牢把握好技术创新研发和市场拓展新机遇，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愿景：让激光技术更好服务于人类美好新生活。

面向新基建：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激光标线仪、扫平仪、管道仪等系列化创新产品，对接绿色建筑和智慧家装行业的新型高精度智能测量定位特色化需求，努力实现智能仪表工具化，智能工具仪表化；智慧工地实测实量信息化系统和运维服务平台；面向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符合数字孪生技术推广应用的专业激光测量定位智慧终端；基于 MEMS 的航空航天领域关联导航定位应用场景需求产品；白激光工程照明灯等。

面向新能源：新能源工程机械和装载汽车智能驾驶定位辅助系统，激光雷达和激光测量导航定位技术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机器视觉和激光测量定位技术在工业和新能源赛道装备中的应用，精准智慧农业领域相关激光定位及卫星导航智慧融合创新产品，白激光新能源汽车大灯。

（3）对比同行业公众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中建筑工程费用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占比
优利德	16,550.00	42,495.00	38.95%
巨星科技	17,252.45	61,285.00	28.15%
华盛昌	17,828.00	41,171.00	43.30%
久之洋	22,704.65	62,726.50	36.20%
发行人	4,472.29	18,000.00	24.8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建筑工程费用占比与巨星科技较为接近，略低于优利德和久之洋，华盛昌建筑工程费用占比最高主要系上市之前主要以租赁厂房的方式用于生产经营，因此投入较多募集资金用于建筑工程。

综上，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筑工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具有合理性。

（4）说明投入较大规模募集资金用于建筑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①生产性募投项目为新建项目，需要新的生产场地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激光探测器等产品，生产性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与厂房面积密切相关，公司当前现有厂房均有明确用途，且未全部实现自动化，业务规模也因此受限。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拟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及自动化改造，引进一系列自动化生产设备用于扩大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激光探测器等产品产能，并定制 MOM、数字型升级等生产管理软件，提升生产整体管控能力，从而有效整合公司经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提高公司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助力公司转型升级，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因此募集资金用于建筑工程建设符合公司提升产能和自动化水平的实际需要。

②新建研发中心，改善公司研发环境

目前，公司研发场地面积不足。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新产品需求的提升，对于新产品的研发迫在眉睫，进而对于研发设备和软件的要求也日渐提高，现有研发设备、研发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规划发展的需要。本次研发中心建立后，将进一步开展激光测量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的研发与应用、多视角视觉传感器技术及其在建筑机器人上的应用、工程定位激光雷达的研发与应用、激光照明的研究等课题研究。随着研发、办公设备及人力资源的陆续补充，亟需进一步扩大研发场所面积，优化研发场所环境。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此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生产办公场所的具体情况；查阅募投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和土地证，分析是否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及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风险；

2、了解现有生产办公场所使用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分析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筑工程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生产办公场所主要涉及厂房装修改造及新建大楼，项目系在发行人现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开展进行，并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备〔2023〕268号）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28号），不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及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风险；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筑工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问题 13：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控制权的稳定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建红、张敏俐，陆建红直接持有公司 34.48% 股份，张敏俐直接持有公司 32.48% 股份，此外，二人通过莱赛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8.70% 的股份（陆建红持有其 19.84% 合伙份额，张敏俐持有其 17.84% 合伙份额）。二人持股比例接近，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时间及纠纷解决方式；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是否有效解决。②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前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实施效果，说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相应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产生有效决议或产生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说明是否存在关于争议解决的其他约定。请结合具体情况作风险提示。

（2）部分房产权属瑕疵及租赁房产使用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②有富余办公场所对外出租的背景下，仍然承租房产用于研发的合理性；

向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徐墅社区中街居民小组承租房产的性质、规划用途，用于研发是否合规。

（3）历次增资及股权代持清理是否有效。请发行人：①简要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交易主体、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说明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交易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②说明历史上股权代持事项是否清理完毕，代持清理中相关转让款、资金是否已经支付，是否为自有资金支付，是否与相关主体自身支付能力相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股权不清晰的情形。

（4）发行相关事项。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所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补充披露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时间及纠纷解决方式；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是否有效解决

1、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时间及纠纷解决方式

2016年6月30日，陆建红与张敏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如下：①双方在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进行沟通确认，并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双方不行使提案权或对相关议案之表决一致弃权。②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公司改制为股份公

司后的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不能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时，应当委托对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③本协议双方同时作为或向公司委派董事的，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应确保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确保与对方或其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或其委派的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对方或其委派的董事代为投票表决。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陆建红与张敏俐调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于北交所上市考虑，陆建红与张敏俐调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了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的分歧解决机制，陆建红与张敏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①双方在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进行沟通确认，并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则以陆建红的意见为准。②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则以陆建红的意见为准。任何一方不能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时，应当委托对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③双方同时作为或向公司委派董事的，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应确保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确保与对方或其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意见。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则以陆建红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建红与张敏俐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明确的分歧解决机制，即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则以陆建红的意见为准；另外，陆建红及张敏俐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6.96%，持股比例超过 66.67%。因此，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是否有效解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涉及关联交易二人均需回避的议案外，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董事及股东权利时，陆建红与张敏俐均能保持相同意见并对议案投赞成票，相关议案均最终得到通过。双方依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就应当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事先沟通和交流，形成一致意见并在会议中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不存在因二人意见发生分歧的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前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实施效果，说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相应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产生有效决议或产生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说明是否存在关于争议解决的其他约定。请结合具体情况作风险提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了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的分歧解决机制，陆建红与张敏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①双方在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进行沟通确认，并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则以陆建红的意见为准。②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则以陆建红的意见为准。任何一方不能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时，应当委托对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③双方同时作为或向公司委派董事的，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应确保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确保与对方或其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意见。如一致意

见无法形成，则以陆建红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陆建红与张敏俐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明确的分歧解决机制，即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则以陆建红的意见为准。双方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相应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产生有效决议或产生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三）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1	临时仓库	新竹二路 106 号	24.00
2	门卫	新竹二路 106 号	60.00
3	门卫	新竹二路 108 号	6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上述瑕疵房产以及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的可能性，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存在的处罚风险，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已出具承诺：“如果因该等建筑物被没收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由此对莱赛激光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存在的搬迁风险，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已出具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莱赛激光从该等建筑物搬迁，本人承诺将足额补

偿莱赛激光因此发生的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3年7月27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拥有的无证房产的用途为门卫、临时仓库，属于辅助性用房，且面积较小，即使未来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建筑物被没收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对莱赛激光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如主管部门要求莱赛激光从该等建筑物搬迁，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莱赛激光因此发生的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由发行人用作辅助性用房，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有富余办公场所对外出租的背景下，仍然承租房产用于研发的合理性；向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徐墅社区中街居民小组承租房产的性质、规划用途，用于研发是否合规

1、有富余办公场所对外出租的背景下，仍然承租房产用于研发的合理性

发行人承租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徐墅社区的用于研发中测试产品精度，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亩）	合同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莱赛导航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徐墅社区中街居民小组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徐墅社区	4.00	4,000元/年	研发	2022.01.01-2024.12.31

2、向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徐墅社区中街居民小组承租房产的性质、规划用途，用于研发是否合规

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用作试验田，用于测试激光扫平仪、激光控制器、激光探测器等产品用于农用排水和土地整平的精度，不存在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厂房等情形。根据出租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徐墅社区中街居民小组出具的说明，前述租赁土地的性质为耕地。

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已经与出租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上述租赁合同，且双方就土地租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已出具承诺：“如未来因租赁土地问题给莱赛导航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莱赛导航因此发生的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以保证莱赛导航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简要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交易主体、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说明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交易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4次增资，5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	交易主体	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2002 至 2004 年, 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敏俐将持有的 1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亚平	实施股权激励	1 元/注册资本	实施股权激励, 具有合理性	与近期交易价格不存在差异	否	否	否
		张敏俐将持有的 6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任东青	任东青为公司客户的大股东, 为了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让其入股	1 元/注册资本	当时公司成立不久, 每股净资产价格不高, 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与近期交易价格不存在差异	否	任东青为公司客户的大股东	否
		张敏俐将持有的 6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莱赛企业管理	股东持股形式由直接持股转变为通过莱赛企业管理间接持股	1 元/注册资本	系股东持股形式变更, 以实缴注册资本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与近期交易价格不存在差异	莱赛企业管理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否	否
2	2008 年 1 月, 第二次股	朱亚平将持有的 1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敏俐	朱亚平离职, 退回激励股权	1 元/注册资本	朱亚平离职, 按照原价退回股权, 具有	与近期交易价格不存在差异	否	否	否

	权转让				合理性				
3	2014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张敏俐将持有的6.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奕飞、将其持有的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孙小兰、将持有的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中义	实施股权激励	1元/注册资本	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按实缴注册资本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与近期交易价格不存在差异	徐奕飞、孙小兰、朱明为公司董事，金中义曾担任公司监事	否	否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到1,200万元。其中，股东莱赛企业管理认缴450万元注册资本、股东激光研究所认缴30万元注册资本、股东任东青认缴60万元注册资本、股东金中义认缴24万元注册资本、股东朱明认缴15万元注册资本、股东徐奕飞认缴12万	为了进一步扩大注册资本，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对公司同比例增资，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公允性	与近期交易价格不存在差异	徐奕飞、孙小兰、朱明为公司董事，金中义曾担任公司监事，莱赛企业管理、激光研究所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任东青为公司客户的大股东	否

		元注册资本、股东孙小兰认缴 9 万元注册资本							
4	2016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任东青将持有的 61.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10.8418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建红、将其持有的 58.8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6.4951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敏俐	公司有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计划，任东青不看好新三板公司的投资价值，也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因此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81 元/注册资本	参照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与前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任东青对公司发展有贡献，挂牌前经协商，按照净资产价格退出，具有合理性	否	任东青为公司客户的大股东	否
5	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2,633.60 万元。其中，股东陆建红认缴 473.20 万元注册资本、股东张敏俐认缴 430.80 万元注册资本、股东金中义认缴 131.20 万元注册资本、股东朱明	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结合原股东对公司的贡献情况，为平衡原股东之间的利益，原股东通过不同比例增资的形式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结合原股东对公司的贡献情况，为平衡原股东之间的利益，原股东通过不同比例增资的形式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	与前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原股东通过不同比例增资的形式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调整，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	陆建红、张敏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明、徐奕飞、孙小兰均为公司董事，金中义曾担任公司监事	否	否

		认缴 136.40 万元 注册资本、股东 徐 奕 飞 认 缴 136.00 万元注册 资本、股东孙小 兰认缴 126.00 万 元注册资本	行调整		行调整，以 1 元/注册资本 增资具有合理 性				
6	2016 年 6 月，第 三次增 加注册 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 由 2,633.60 万元 增加到 3,200.00 万元。其中，常 州市莱赛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认缴 320.00 万元注册资本、 孙仅认缴 64.00 万元注册资本、 壮卫峰认缴 64.00 万元注册资本、 彭公新认缴 48.00 万元注册资本、 陈文虎认缴 48.00 万元注册资本、 朱文军认缴 22.40 万元注册资本	为了对员工 实施股权激 励以及搭建 未来对员工 进行股权激 励的平台	1.81 元/ 注册资 本	参 照 公 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 每股净资产 确定价格，具 有公允性	为了对员工 实施股权激 励以及搭建 未来对员工 进行股权激 励的平台，增 加公司的注 册资本。经过 协商确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 每股净资产 进行增资，与 任东青退出 价格相同	常州市莱赛投 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为发 行人的关联方，陆 建红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彭 公新曾担任公 司监事	否	否
7	2016 年	莱赛企业管理将	出于税收筹	1.81 元/	参 照 公 司	与前次交易	莱赛企业管理、	否	否

	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持有的459万元注册资本以830.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建红、将其持有的441万元注册资本以798.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敏俐,激光研究所将持有的30.60万元注册资本以55.3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建红、将其持有的29.40万元注册资本以53.2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敏俐	划考虑,为了享受新三板挂牌企业向自然人股东分红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陆建红及张敏俐由通过莱赛企业管理、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价格不存在差异	激光研究所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2018年12月,第四次增资暨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	公司向陆建红定向增发股票3,825,000股、向张敏俐定向增发股票3,675,000股	为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	2.28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最近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	挂牌后定向增发,高于挂牌前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陆建红、张敏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否

			定向发行股 票		资者协商后 最终确定，价 格具有公允 性				
--	--	--	------------	--	-------------------------------	--	--	--	--

（六）说明历史上股权代持事项是否清理完毕，代持清理中相关转让款、资金是否已经支付，是否为自有资金支付，是否与相关主体自身支付能力相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股权不清晰的情形

1、历史上股权代持事项已清理完毕

（1）代持的形成

陆建红和张敏俐是莱赛企业管理的两位股东，在莱赛有限设立前，陆建红和张敏俐就决定将莱赛有限 30% 的股权用于激励莱赛有限的核心人员。在莱赛有限设立时，陆建红和张敏俐决定对莱赛有限的四位核心人员金中义、朱明、徐奕飞、孙小兰进行股权激励，四位核心人员金中义、朱明、徐奕飞、孙小兰在莱赛有限设立时共向莱赛有限出资 48 万元，从而取得莱赛有限 8%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莱赛企业管理	390.00	65.00
2	张敏俐	132.00	22.00
3	激光研究所	30.00	5.00
4	金中义	21.00	3.50
5	朱明	15.00	2.50
6	徐奕飞	6.00	1.00
7	孙小兰	6.00	1.00
合计		600.00	100.00

陆建红和张敏俐按照两人在莱赛企业管理持股的股权比例共向公司出资 132 万元（陆建红出资 91.08 万元；张敏俐出资 40.92 万元），暂未用于股权激励的莱赛有限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2%）由张敏俐和陆建红按照两人在莱赛企业管理持股的股权比例享有，以待未来对莱赛有限的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名义上由张敏俐持有。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及目前结果

2002 年至 2014 年 7 月，通过下述股权转让，陆建红及张敏俐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事件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注册资本占比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	2002-2004年	张敏俐	朱亚平	12.00	2.00%	1.00
			任东青	60.00	10.00%	1.00
			莱赛企业管理	60.00	10.00%	1.00
合计				132.00	22.00%	1.00
股权转让	2008年1月	朱亚平	张敏俐	12.00	2.00%	1.00
股权转让	2014年7月	张敏俐	徐奕飞	6.00	1.00%	1.00
			金中义	3.00	0.50%	1.00
			孙小兰	3.00	0.50%	1.00
合计				12.00	2.00%	1.00

注：2007年12月，因朱亚平辞去公司职务，不再为公司服务，依照原《公司章程》的约定，朱亚平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按实际出资额转让给了张敏俐。

截至2014年6月28日，莱赛有限设立时决定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权已全部转让完毕，张敏俐与陆建红的股权代持关系也因此解除，双方关于股权代持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代持清理中相关转让款、资金是否已经支付，是否为自有资金支付，是否与相关主体自身支付能力相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股权不清晰的情形

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由于代持还原过程为将代陆建红持有的股权发放给激励对象，不涉及张敏俐自身支付能力的问题。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纠纷或股权不清晰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控制权的稳定性”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查阅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针对“部分房产权属瑕疵及租赁房产使用的合规性”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发行人厂区，将建筑情况与《不动产权证》情况进行对比；
- 2、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就瑕疵房产处罚风险及搬迁风险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 3、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官网，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徐墅社区中街居民小组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终止协议》；
- 5、查阅出租方关于租赁土地性质的说明文件；
- 6、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就租赁土地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针对“历次增资及股权代持清理是否有效”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审议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交易各方签署的转让协议、交易各方的支付凭证、涉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工商底档等，核验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持股承诺书》；
- 2、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陆建红与张敏俐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明确的分歧解决机制，报告期内不存在二人意见发生分歧的情形。

2、陆建红与张敏俐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明确的分歧解决机制，即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则以陆建红的意见为准。双方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相应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产生有效决议或产生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3、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建筑物被没收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对莱赛激光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如主管部门要求莱赛激光从该等建筑物搬迁，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莱赛激光因此发生的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由发行人用作辅助性用房，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承租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徐墅社区的土地用于研发中测试产品精度，该处土地性质为耕地，发行人已经与出租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上述租赁合同，且双方就土地租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差异具有合理解释。

除任东青外，各交易主体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各交易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各交易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6、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事项已经清理完毕，代持清理中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由于代持还原过程为张敏俐将代陆建红持有的股权发放给激励对象，不涉及张敏俐自身支付能力的问题。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纠纷或股权不清晰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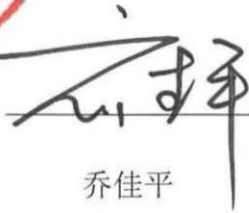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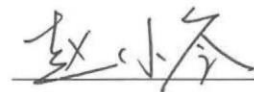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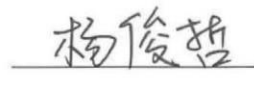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包挺昱


赵小岑


杨俊哲

2023年 9月 10日